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與Graceful Sincere及Sun Wishing已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250,000港元），並可根據該協議作出調整。

East Treasure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笑傲之100%股本權益。笑傲與杭州天暢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擁有、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於該協議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2%之緊密聯繫股東就該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接納有關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聯交所接納有關書面批准，則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將會包括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內。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已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25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Graceful Sincere
(2) Sun Wishing

賣方保證人： (1) 郭羽先生
(2) 施明萍女士
(3) 寧資海先生
(4) 盧江梅女士
(5) 唐杏琴女士
(6) 蔡國平先生
(7) 張惠娣女士

緊接訂立該協議前，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60.24%由Graceful Sincere持有，39.76%由Sun Wishing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保證人、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於笑傲之權益外，East Treasure並無持有其他資產。

笑傲為East Treasure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除於經營協議之權利外，笑傲並無持有其他資產。

根據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可享有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根據經營協議，鑒於笑傲於杭州天暢之控制權水平，預期當經營協議生效後，杭州天暢將入賬列作笑傲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250,000港元)(相等於代價之20%)將於簽署該協議及本公司達成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如需要)本公司收悉其股東之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2) 另外三批分期款項(「分期款項」)分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46,875,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約46,87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250,000港元)，分別佔代價之30%、30%及20%，在視乎笑傲在各支付期間之若干表現基準而在該等時間及作出該等調整(就各分期款項最多增加20%及減少最多50%)後各自支付。分期款項須按以下指定之時間支付：
 - (a) 第一次分期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30%)須於刊發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個業績考核期間**」)；
 - (b) 第二次分期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30%)須於刊發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個業績考核期間**」)；及
 - (c) 第三次分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20%)須於刊發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個業績考核期間**」)。

就任何業績考核期間而言，分期款項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如(a)收益少於或相等於目標收益之80%；或(b)淨利率少於或相等於該協議所載目標淨利率之80%，則該業績考核期間之分期款項將減少50%；

(b) 如(a)收益超過目標收益之80%但少於100%；及／或(b)淨利率超過目標淨利率之80%但少於100%，於任何情況下，該業績考核期間之分期款項將按以下兩項百分比相差之較高者減少：

(i) 收益與目標收益；及

(ii) 淨利率與目標淨利率。

倘上述其中一項表現指標超過其目標但另一項表現指標並無超過，則分期款項將以該表現指標少於目標之百分比相差減少；

(c) 如(a)收益為目標收益之100%或以上但少於或相等於120%；及(b)淨利率為目標淨利率之100%或以上但少於或相等於120%，則該業績考核期間之分期款項將維持不變；及

(d) 如收益及淨利率分別超過目標收益及目標淨利率之120%，則該業績考核期間之分期款項將增加20%。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參考East Treasure集團之過往、現在及預期未來表現，及為本公司提供之固定資產市場價值及潛在策略價值後達致，並屬於本公司與賣方接受之價格。支付調整機制之設計原意為確保代價可予調整以反映笑傲之未來實際表現及就此為本公司提供一定之保障。

管理層鎖定期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須促使各主要僱員須於完成時(a)終止其與杭州天暢之僱用關係；(b)與East Treasure集團訂立(i)新僱用合約；(ii)不競爭協議；及(iii)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書；及(c)向East Treasure集團之有關僱主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承諾(「**主要僱員承諾**」)以表明：

1) 彼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內(如為郭羽先生)及24個月內(如為其他主要僱員)終止其與East Treasure集團有關僱主公司之僱用關係；

2) 如其與East Treasure集團有關僱主公司之僱用關係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

(a) 彼不應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後6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East Treasure或其附屬公司競爭及／或危害任何有關公司之商譽，亦不論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以其他身份，向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前與East Treasure或其附屬公司有實質交易之任何被限制人士(定義見該協議)游說或招攬業務或與有關人士有業務往來；

- (b) 彼不應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後6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唆使或尋求唆使East Treasure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有關之任何僱員於緊接彼之僱用關係終止前為僱員)脫離該公司之僱用關係，而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導致該僱員違反合約；及
- (c) 彼不應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後6個月期間內，在中國經營與East Treasure或East Treasure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競爭之被禁止業務(定義見該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計劃透過一間於完成前新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遊戲公司)持有East Treasure。中國遊戲公司將初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然而，作為主要僱員作出承諾之代價，本公司須於(a)完成；及(b)成立中國遊戲公司兩者之較後者發生時轉讓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於完成日期計算)至一個花紅組合(「花紅組合」)，當中之股份須以下列人士代表主要僱員之利益而以信託方式聯名持有：(a)本公司代名人；及(b)郭羽先生委任之代理人或控制之公司。所有主要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花紅組合。各主要僱員於花紅組合將收取之中國遊戲公司股份數目須由董事會於諮詢郭羽先生後決定，惟須遵照該協議載列之條件。隨著出售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後，中國遊戲公司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花紅組合為向主要僱員(其為杭州天暢之創辦人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足夠獎勵，藉此由主要僱員繼續領導杭州天暢之營運及維持其穩定。

主要僱員目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於完成後亦不會成為董事或關連人士。此外，主要僱員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中國遊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投資

為擴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t Treasure之業務，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指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金額向East Treasure注入合計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約52,083,333港元)(並不計入代價)，並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向East Treasure提供其視為必須之額外投資金額，以達成下列目的：

- (a)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杭州天暢收購其涉及主要業務而使用之若干資產；
- (b) 在中國推廣及銷售網絡遊戲；

- (c) 研究及開發網絡遊戲，並專注於MMORPG；
- (d) 收購遊戲相關產品及業務；
- (e) 解除該土地仍然生效之按揭；及
- (f) 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簽立經營協議、杭州天暢承諾及主要僱員承諾；
- (b) 本公司已收悉憑證並以其合理信納賣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彼等於該協議項下彼等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責任；
- (c) 本公司已收悉憑證並以其合理信納賣方已就展開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而需要取得一切授權、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如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已從賣方收悉有關塞舌爾法例之法律意見，並以其合理信納(其中包括)East Treasure之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存在及良好狀況；
- (e) 本公司已從賣方收悉有關中國法例之法律意見，並以其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表明有關(其中包括)(a)笑傲及杭州天暢之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b)取得及擁有就經營笑傲及杭州天暢之一切必須之政府批文及執照；及(c)經營協議之合法、有效及強制執行能力。尤其賣方須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當中表明主要業務已根據經營協議完成轉讓，並已就轉讓取得一切必須之中國批文；
- (f)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責任，包括(如需要)收悉其股東之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
- (g) 本公司已完成其對East Treasure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及信納其查詢；
- (h) 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全數支付首次分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250,000港元)；

- (i) 該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後仍屬真實；及
- (j)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East Treasure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溢利或價值，或適用於East Treasure或其附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惡化。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豁免(以本公司可豁免者為限)該協議所載任何條件。如完成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進行，則該協議將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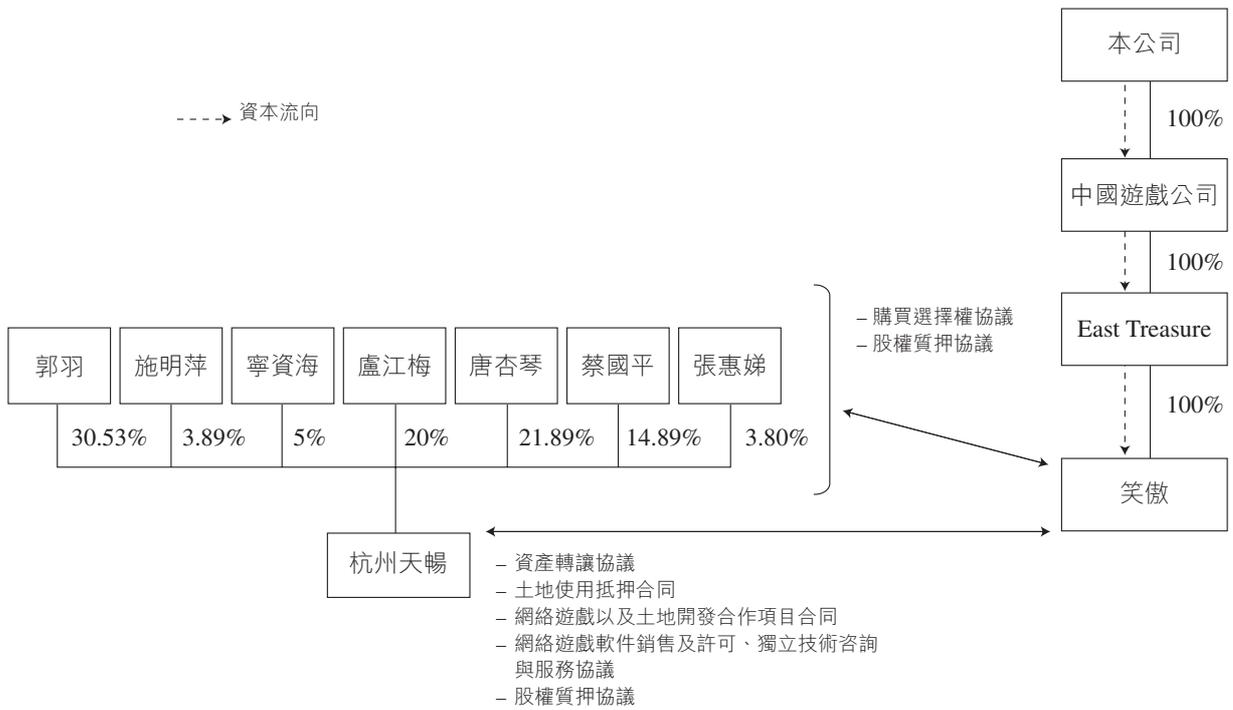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所有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彼此同意之其他地點及時間進行。

經營協議

由於中國規例目前限制外商擁有從事開發、銷售及營運網絡遊戲產品業務之公司(例如杭州天暢)，為遵守有關中國規例，East Treasure及笑傲與杭州天暢已訂立合約安排(經營協議)，向中國客戶提供網絡遊戲。East Treasure及笑傲均不會擁有杭州天暢之任何所有權權益。透過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收購杭州天暢之主要業務、行使對杭州天暢之有效控制權及取得杭州天暢自主要業務產生之所有純利(以合作協議、技術支援、諮詢、特許及其他費用之形式)。以下載列經營協議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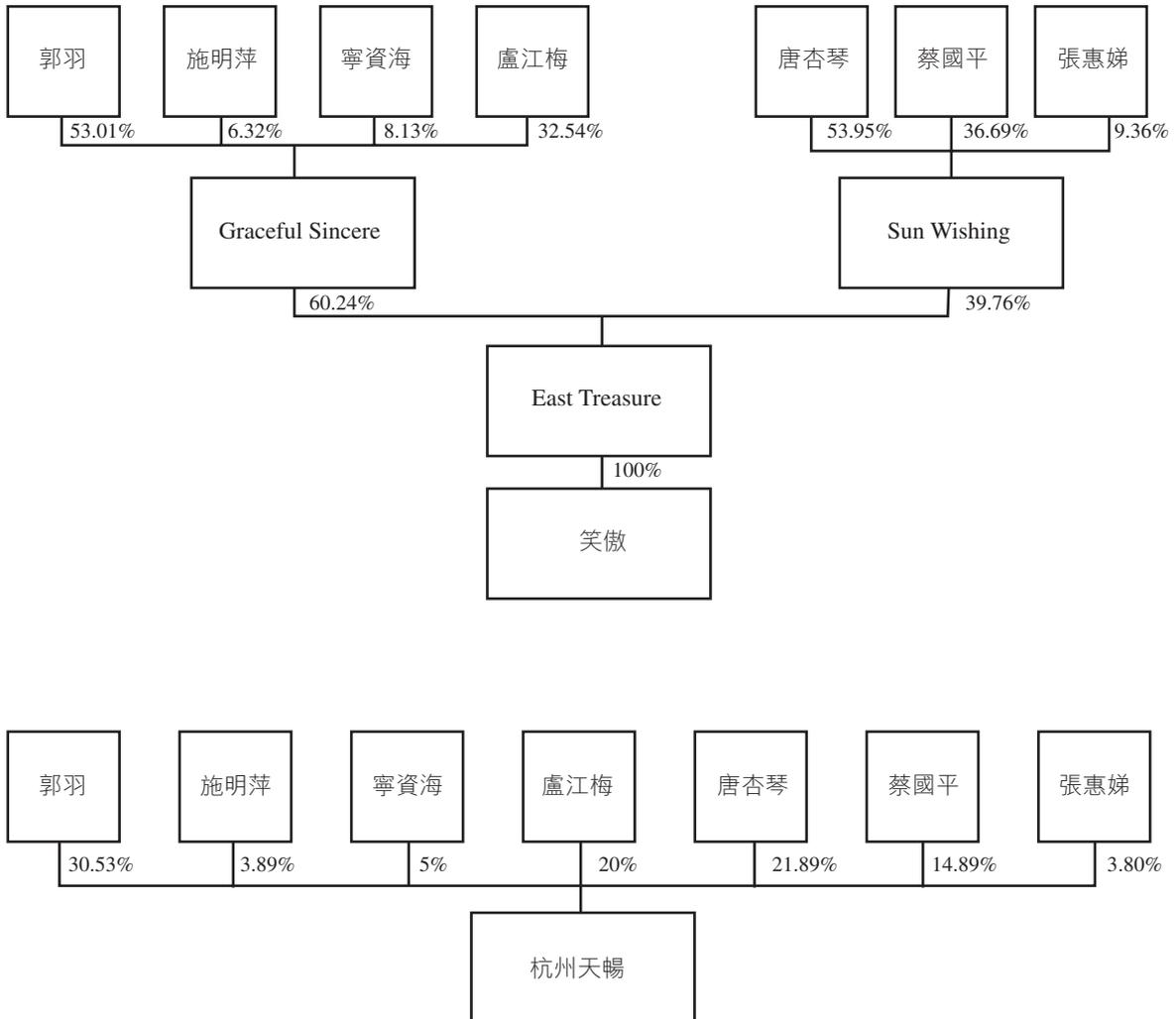
- (a) 笑傲與杭州天暢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笑傲同意向杭州天暢收購杭州天暢就主要業務使用之若干資產。所轉讓資產主要為杭州天暢之遊戲之知識產權(例如其商標)及若干固定資產(例如電腦硬件)及無形資產(例如電腦軟件)。轉讓杭州天暢資產之代價將由笑傲與杭州天暢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後釐定，而部份代價將以本公司投資之方式支付；
- (b) 杭州天暢與笑傲訂立之土地使用抵押合同，據此杭州天暢同意向笑傲抵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就杭州天暢履行經營協議而對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產生之債權。無須就土地使用抵押合同支付任何代價；

- (c) 笑傲與杭州天暢就該協議所載網絡遊戲及土地發展合作項目訂立之網絡遊戲以及土地開發合作項目合同，據此笑傲同意投資合計人民幣21,000,000元（約21,87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400,000元（約10,833,333港元）將用作解除該土地仍然生效之按揭及人民幣10,600,000元（約11,041,667港元）將用作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人民幣21,000,000元之該款項為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該土地將發展為杭州天暢之總辦事處以供經營主要業務，例如同伺服器及其他電腦硬件之所在地、開發網絡遊戲之電腦實驗室及用作配合杭州天暢持續業務擴展之辦事處；
- (d) 笑傲與杭州天暢訂立之網絡遊戲軟件銷售及許可、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a)笑傲同意許可杭州天暢在中國分銷及銷售若干網絡遊戲軟件；及(b)杭州天暢須以獨家形式委任笑傲就杭州天暢之業務及營運而向杭州天暢提供一切營運及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培訓。笑傲將按月收取相等於杭州天暢純利100%之款項作為許可費及服務費；
- (e) 笑傲、杭州天暢及杭州天暢之股東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杭州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或其代名人授予可收購彼等於杭州天暢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可由笑傲根據中國法例准許之象徵式代價酌情行使；
- (f) 笑傲、杭州天暢及杭州天暢之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抵押彼等於杭州天暢之股本權益，作為杭州天暢向笑傲獲取服務而不時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毋須支付代價；及
- (g) 就轉讓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及若干資產予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而屬必須之其他附帶協議，分別為主要僱員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以及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書，據此主要僱員同意不會與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競爭，並將若干專有信息保持機密及將彼等於受僱期間內之一切發明轉讓予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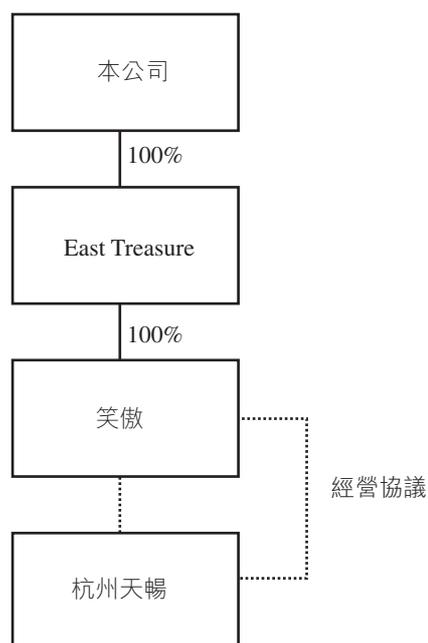
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之架構圖

緊接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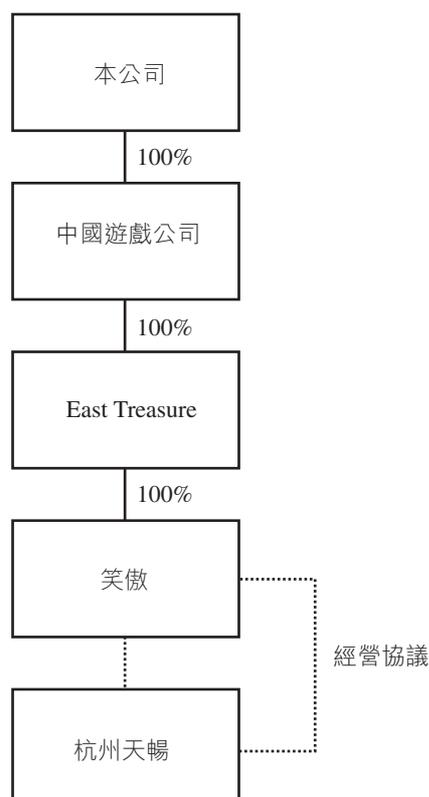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後

成立中國遊戲公司前



成立中國遊戲公司後



有關本集團、EAST TREASURE、笑傲、賣方及杭州天暢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公司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

有關East Treasure之資料

East Treasure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笑傲之100%股本權益，East Treasure至今並無編製賬目。緊接訂立該協議前，East Treasure其中60.24%由Graceful Sincere持有，39.76%由Sun Wishing持有。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該協議所載條件收購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可享有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

有關笑傲之資料

笑傲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擁有以下公司架構：

- (a)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b) 股東： 由East Treasure實有擁有100%權益
- (c) 業務範疇： 提供網絡遊戲產品、電腦網絡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網絡設備安裝；樓宇鋪線；電腦保養及毋須預先批准之任何其他活動

笑傲之註冊資本至今尚未繳足。由於根據規管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法例，笑傲之註冊資本可分期支付，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例支付全部註冊資本之15%，作為第一期款項之最低金額。將支付之有關註冊資本為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笑傲與杭州天暢已就於中國擁有、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訂立經營協議。

有關賣方之資料

緊接訂立該協議前，Graceful Sincere及Sun Wishing分別持有East Treasure之60.24%及39.76%股本權益。Graceful Sincere及Sun Wishing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杭州天暢之資料

杭州天暢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杭州天暢目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約13,020,833港元)，已全數繳足。根據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五年之總資產、總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07,922元(約7,195,752港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317,206元(約3,455,423港元)。根據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六年之總資產、總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399,665元(約12,916,318港元)、人民幣6,664,927元(約6,942,632港元)及人民幣9,956,087元(約10,370,924港元)。杭州天暢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產品，並專注於三維MMORPG。

杭州天暢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多項網絡遊戲之知識產權(其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笑傲)及該土地(其經濟利益將根據經營協議轉讓予笑傲)。

憑藉其自行開發之三維遊戲專用引擎，杭州天暢自行開發之「大唐風雲」及「大唐」相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及十月推出市場後，迅即深受市場歡迎。該等遊戲為以中國歷史上之唐朝為背景之大型多人角色扮演三維網絡遊戲。玩家在兩個網絡遊戲當中可置身唐代的經典歷史場面，參與扮演唐代傳奇人物(包括皇室、貴族、俠客、武士)，親歷唐朝這個中國歷史上的繁華盛世的玄幻景緻。大唐風雲乃按時間收費的遊戲，玩家可以購買點卡進入遊戲。大唐採用了目前流行的免費遊玩、道具收費的模式，玩家只需付費購買各種道具(包括裝備、盔甲、能量等)提升級別。

作為擁有強大三維遊戲引擎之少數公司之一，杭州天暢佔有優勢，能長期提供大量優質遊戲。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之新遊戲包括「赤壁」、「新笑傲江湖」及「夢幻水滸」，未來兩年再有三至五個全新三維MMORPG遊戲計劃推出市場。此外，杭州天暢目前經營及將會經營之網絡遊戲日後將不會涉及任何博彩因素。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及外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遊戲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融資)為收購事項及East Treasure集團之相關投資提供資金。中國遊戲公司現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正與一個財團投資者探討提供資金，而有關投資者將透過以股本或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方式而取得中國遊戲公司之股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簽署最終協議。如任何有關建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一直尋求在中國落實IMM(互聯網、媒體及移動增值)業務增長策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尋求進軍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策略上邁出重要一步。杭州天暢擁有就開發、營運及銷售網絡遊戲產品之所需許可牌照及熟悉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優秀管理團隊，令本集團在風險控制下快速進入中國網絡遊戲市場。

根據中國遊戲工作委員會與市場研究組織IDC共同發表之報告，中國之網絡遊戲業務於過去數年經歷驚人增長，而在二零零六年之市場規模達到817,500,000美元。以未來數年之估計複合年度增長率40%計算，市場規模在互聯網更普及的情況下將於二零一一年增長四倍。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共51,000,000名遊戲玩家中，有31,000,000為付費玩家，年齡介乎18至30歲。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董事相信中國之網絡遊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互聯網行業具有盈利潛質的業務商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在高速增長的中國互聯網行業取得重要發展，尤其有大量傾向以網絡遊戲作為日常娛樂的青少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可於下列情況下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該協議：(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賦予權利以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批准該協議)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以下一組於該協議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2%之緊密聯繫股東就該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

- (a)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4,217,45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由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現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余剛博士全資擁有；
- (b) Union Stars Group Limited(持有54,739,15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5%))由張文獻先生及其妻子張胡瓊月女士以等額擁有。張先生及張太太為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招股前之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之一；
- (c) Hintful Capital Limited(持有12,897,39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Hintful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招股前之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之一；Hintful Capital Limited其中約24.6%權益由關品方博士擁有、約24.6%權益由陳玉坤女士擁有、約49.3%權益由Quick Thought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葉詠琴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擁有、1%由葉女士擁有及0.5%由葉懷基先生擁有。關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陳女士為關博士之妻子。葉女士為關博士之朋友。葉先生為葉女士之兄弟；

- (d) 區兆倫先生(持有12,639,26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區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現為本公司顧問；及
- (e) 梁雅婷女士(持有20,521,53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梁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

上述緊密聯繫股東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本公司已經取得上述緊密聯繫股東有關該協議之書面批准，於該協議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12%權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接納有關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聯交所接納有關書面批准，則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將會包括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內。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二零零七年 目標收益」	指	第一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收益，即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目標淨利率」	指	第一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淨利率，即0%；
「二零零八年 目標收益」	指	第二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收益，即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目標淨利率」	指	第二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淨利率，即25%；
「二零零九年 目標收益」	指	第三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收益，即人民幣75,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目標淨利率」	指	第三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淨利率，即30%；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笑傲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笑傲同意向杭州天暢收購杭州天暢就主要業務使用之若干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零售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國遊戲公司」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或於完成前由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	指	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餘杭分局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該土地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據此杭州天暢獲授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惟須遵守當中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業績考核期間」	指	第一個業績考核期間、第二個業績考核期間及第三個業績考核期間之任何一段期間，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East Treasure」	指	East Treasure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訂立該協議前，East Treasure其中60.24%由Graceful Sincere持有，39.76%由Sun Wishing持有；

「East Treasure集團」	指	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包括杭州天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ceful Sincere」	指	Graceful Sincere Enterprises Limited(悅仁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	指	如該協議所載本公司向East Treasure作出之投資，有關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主要僱員」	指	郭羽先生、寧資海先生及王巍先生(即杭州天暢之行政總裁、技術總監及營運總監)之統稱；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杭州市餘杭區閑林鎮文一村及五常村之土地，總面積為16,399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目前由杭州天暢擁有；
「土地使用抵押合同」	指	杭州天暢與笑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杭州天暢同意向笑傲抵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就杭州天暢履行經營協議而對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產生之債權；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為中國網絡遊戲主要收益來源；
「不競爭協議」	指	各主要僱員與East Treasure集團將訂立之協議，據此各主要僱員同意於其受僱於East Treasure集團之期間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

「網絡遊戲以及土地開發合作項目合同」	指	笑傲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該協議所載網絡遊戲及土地發展合作項目訂立之協議；
「網絡遊戲軟件銷售及許可、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	指	笑傲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a)笑傲同意許可杭州天暢在中國分銷及銷售若干網絡遊戲軟件；及(b)杭州天暢須以獨家形式委任笑傲就杭州天暢之業務及經營而向杭州天暢提供一切營運及技術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
「經營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抵押合同、網絡遊戲以及土地開發合作項目合同、網絡遊戲軟件銷售及許可、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就轉讓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及若干資產予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而屬必須之其他協議；
「購買選擇權協議」	指	笑傲、杭州天暢及杭州天暢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杭州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授予可收購彼等之杭州天暢股份之購買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協議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業務」	指	杭州天暢目前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產品；
「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書」	指	各主要僱員將簽立以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轉讓書，據此主要僱員同意將若干專有信息保持機密，並將其受僱於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期間內之一切發明轉讓予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
「收益」	指	杭州天暢於任何業績考核期間自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之經審核收益，並不包括杭州天暢於該業績考核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來自其他業務、投資及以物易物交易之收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East Treasure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之Eas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笑傲、杭州天暢及杭州天暢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杭州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抵押彼等之杭州天暢股份，作為杭州天暢向笑傲獲取服務而不時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擔保；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賦予之涵義；
「Sun Wishing」	指	Sun Wishing Technology Limited(日希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淨利率」	指	二零零七年目標淨利率、二零零八年目標淨利率或二零零九年目標淨利率，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目標收益」	指	二零零七年目標收益、二零零八年目標收益或二零零九年目標收益之任何一項收益，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杭州天暢」	指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保證人實益擁有；
「杭州天暢承諾」	指	杭州天暢向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承諾，據此杭州天暢向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承諾(a)將遵守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之一切規定及履行其一切責任；及(b)於解除該土地仍然生效之按揭後，應採取一切必須行動及步驟以促使根據該協議進行之土地轉讓生效，惟土地轉讓須於本公司全數支付代價後依法生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raceful Sincere及Sun Wishing；
「賣方保證人」	指	郭羽先生、施明萍女士、寧資海先生、盧江梅女士、唐杏琴女士、蔡國平先生及張惠娣女士；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笑傲」	指	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East Treasure實益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6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